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34）。

一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请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。提请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修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作为临时提案进行审议。此项《关于修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提议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“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三条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”。

修改后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”。

提议将此临时议案提交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江国金先生、郑应南先生、董顺钢先生、逯晓辉先生、黄镇茂先生、付磊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王茹芹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姚小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经表决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

上述《关于修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此临时议案将提交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审议的事项。”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中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72.73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%，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仅对所涉及的上述议案进行调整，不影响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。

四、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增加《关于修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新增临时议案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（新增临时议案后）》同时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17 日